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譚陽、林怡均、楊幸真、蔣琬斯、王介言、周汎濤(請假)、簡瑞連(請假)、葉玉如、陳克文、翁育惠、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宋方捷、林佳瑩、陳怡君、黃河川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魯怡君

人事處 張雅閔、莊明勳、邱琇雪、林坤燁

民政局 鄭玉香、洪霽淳、黃碧英

交通局 郭志宏、吳哲宏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針對醫院、公園、捷運車站或公務機關等公共場域，應觀察高齡使用者及其陪同者需求，檢視現有停車格規劃合宜性，以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另針對高齡者搭乘較為頻繁之公車路線，可研議加長停站時間並加強大眾運輸駕駛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營造高齡友善生活環境。

裁示：

一、列管案 1 同意除管，請交通局參照委員意見納入業務規劃。

- 二、列管 2 續管，針對今年應進行委員改聘之委員會，請人事處及幕僚機關留意委員人數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列原則」為優先原則且本市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列原則」之委員會數量應逐年減少；另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參照上述原則訂定及改善情形。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09 年度執行成果，皆符合年度預設目標值。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市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成果，請增列工程類通案規範項目案件統計數；另針對機關參採性別影響評估委員建議情形應有綜合性資料說明。
- 二、另經檢視市府 109 年部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評估委員係由該機關內部成員擔任，雖符合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惟考量建議內容多元性，宜以聘任外部專家學者為優先。

裁示：准予備查，請研考會、法制局及主計處參採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 一、為辦理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
- 二、經彙整各機關建議，本處已擬處意見完竣，計有 23 個機關(含主計

處)共提出 33 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 25 項，修訂指標 6 項，刪除指標 2 項。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 33 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二) 屬本市「CEDAW 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除特殊原因外，餘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計有 1 項該類指標，為民政局因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廢止，刪除「年底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本處同意刪除。
- (三) 餘依各機關及本處建議辦理。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委員發言重點：為符合法條文字及實際業務內容，部分性別統計指標名稱建議修正如下：

- 一、「緊急短期安置從事性剝削兒少人數」建議修正為「緊急短期安置兒少性剝削人數」。
- 二、「年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人數」建議修正為「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數」。

決議：請主計處參照委員建議調整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名稱，餘照案通過，並依限完成本市 2021 性別圖像彙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

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納入 105 名專家學者。(本資料庫維護作業計畫如附件 5，第 44 頁至第 45 頁)

二、為維護本資料庫內容，本局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規定進行專家學者遴選及更新作業，說明如下：

(一) 新增推薦名單審議：本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310861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如參考資料，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二) 原本資料庫專家學者黃怡禎，前於 109 年本資料庫名單更新作業未提交個人資料，暫予以移除；後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重新提報，請委員審議黃員所提個人經歷得否重新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三、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決議：劉嵐等 19 名受推薦者及黃怡禎諮商心理師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另楊媛涵、楊秀彥及黃建超等 3 名受推薦者，請社會局轉知受推薦者補充資料，列入下次會議討論；餘郭家甫等 5 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